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8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17分	上午10时30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52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9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6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3分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0分
黄君杰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张敏仪女士	副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林璨医生	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主管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吴灿兴先生	高级经理(数码共融)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梁永辉先生	上网学习支持计划总监 / 香港小童群益会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曾境锋先生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耀东先生	活动统筹(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宜：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黄君杰先生接任本委员会秘书；以及
- (ii) 房屋事务经理吴伟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副房屋事务经理张敏仪女士代表出席。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档 SS 27/2012 号)

2. 上次会议记录按档所载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

- (i) 根据骨科和急症室所提供的数字，近年有关单车的意外上升，求诊者主要为 50 岁以上的成年人及 10 至 20 岁的青少年，而意外多于假日发生。为推广交通安全，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举办了一项名为“安全踏步”的活动，共有 101 个来自七间中学的学生参加。当天的节目包括安全讲座、手术室参观活动等。
- (ii) 为庆祝那打素医院成立 125 周年，院方举办小区筹款活动。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院方已筹得 1,429,200 元，善款全数会用来更新医疗仪器和推广小区健康教育。

(会后补注：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院方共筹得 2,262,530 元。院方将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鸣谢典礼。)

4. 林璨医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赛马会诊所的扩建工程正在筹备中。只要能及时聘请足够医生、护士和配药员，到了 2013 年 1 月，诊症室数目便可由 4.5 间(现时第五间诊症室只限于个别诊症时段使用)增至 6 间(每间诊症室每日可提供 60 至 70 个筹，应诊时间为早上 9 时至下午 5 时)。现时，老人和领取综援人士有九成机会成功预约门诊服务，但普通市民成功预约的机会较低。扩建工程完成后，大埔区门诊额整体上会增加，普通市民成功预约门诊的机会亦会提升。另外，扩建工程还包括搬迁病人轮候区，原本计划把一条通道改作病人轮候区，但受批地条款所限而不能在现阶段进行有关工程。扩建计划书须交由有关部门审批，假如土地使用条例能够修改，整项扩建工程便可开展，预计将于 2014 年完成。

5.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负责审批的政府部门拒绝将有关通道改作病人轮候区的原因。
- (ii) 有委员询问有关信道是否救护车专用通道。根据他的观察，有关通道并没有车辆使用。他关注增设诊症室后，现有的病人轮候区是否可以容纳新增的病人。他又查询轮候区会否装设报筹器。

6. 林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使用卫生署的地方开设大埔赛马会诊所，因此须将扩建计划书交予业主卫生署，再由该署转交地政总署及政府产业署审批。根据地政总署及政府产业署的回复，受批地条款所限，有关通道须用作紧急车辆通道，用途不能更改。
- (ii) 有关通道现时并没有紧急车辆使用。新增的两间诊症室的翻新工程已于两年前完成，门诊曾同时使用五间诊症室看症(第五间诊症室只限于个别诊症时段使用)，并没有任何问题。估计诊症室增至六间后，现时设于玻璃屋内的病人轮候区亦可容纳所有等候病人，诊所在日间亦可借用卫生署美沙酮诊所的地方作为病人轮候区。另外，诊所会有职员和显示牌向候诊者报筹。

7.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从图则看来，诊所现时并没有善用所有空间。他询问增设诊症室后如何安置候诊者。
- (ii) 有委员表示有关紧急通道是根据建筑物落成时的需要而规划，现时已没有实际作用。因此，地政总署应更改批地条款，让有关通道得以改建成病人轮候区。他询问医管局有否向该署申请更改批地条款。
- (iii) 有委员询问现时诊所提供多少个筹。他又询问诊所有否提供牙科服务，以及增设诊症室会否影响牙科服务。最后，他询问计划何时推行。

8. 林医生回应如下：

- (i) 医管局已再次向相关部门提出批地条款的问题。局方会再次就扩建计划与卫生署商讨。即使未能改变有关通道的用途，院方亦可采取措施把病人分流(例如让病人预约诊症时间)，以免有过多病人于诊所内等候。
- (ii) 现时 4.5 间诊症室每间每日可处理约 60 至 70 个门诊个案(应诊时间为早上 9 时至下午 5 时)。现时第五间诊症室只限于个别诊症时段使用，因此每日平均约使用 4.5 间诊症室。假如 6 间诊症室能够同时使用，每日从早上 9 时至下午 5 时将可处理约 400 个门诊个案。

- (iii) 到 2013 年 1 月，诊症室会增至 6 间。假如土地使用条例能够修改，有关建筑工程会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展开。

9.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可否与政府产业署商讨，借用邻近物业的地方作诊所的通道。
- (ii) 有委员表示现时玻璃屋等候区如果亦改建成病房，病人将会需要在病房门外候诊，将会是病人之苦。他建议召开特别会议并邀请地政总署及政府产业署派代表出席。
- (iii) 有委员表示不会接受没有预留地方辟设病人轮候区的方案。

10. 林医生回应如下：

- (i) 牙科不属医管局的服务范畴，有关服务是由卫生署提供。
- (ii) 他同意委员的意见，希望委员能协助推展扩建计划。

11. 主席指扩建计划是上届区议会努力增取的成果，区议会亦曾就此与立法会议员和医管局有关人士商讨。他表示，即使门诊可预约，很多长者亦会亲身到诊所轮候，所以预约分流并不可行。

12. 主席建议召开专题会议并邀请地政总署及政府产业署派代表出席。委员对此表示赞同。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13. 郭陈宝莲女士表示，大埔区各间学校于新学年的运作大致畅顺。她跟进上次会议上所谈及北区小一学额不足的事宜，并指出北区小二至小六的学额亦见不足。她表示，本学年北区和跨境学童申请各级插班生学位，得到大埔区校长的协助，部分北区和跨境学童顺利入读大埔区的学校。

14. 有委员询问大埔区的学额是否足够，部分是否可分配给北区学童。此外，他询问教育局有否提供津贴给需要跨区到大埔区上学的北区学童，以减轻其父母的负担。

15. 郭陈宝莲女士表示，以大埔区现时的学额情况，大埔区仍可提供一些学额予北区应付需求。事实上，邻近地区如沙田、元朗、屯门等亦会协助北区学童寻找学校，在安排学童入学时亦会向家长交代及与他们商讨有关安排。如家长需要交通资助，他们须透过现时的机制向学生资助办事处申请“学生车船津贴计划”。

16. 有委员认为应分开处理北区学童和跨境学童。他表示，安排北区学童到其他区上学会增加其家庭负担。

17. 主席指出，小一派位结果显示很多北区学童须跨区到大埔上学，他们的父母对此非常不情愿，其中一个原因是这样会加重他们的经济负担。他认为政府须深入研究，以找出解决办法。

IV.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介绍「一家一网 e 学习」上网学习支持计划 (大埔区议会档 SS 28a/2012 号、SS 28b/2012 号及 SS 28c/2012 号)

18. 主席欢迎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高级经理(数码共融)吴灿兴先生和香港小童群益会上网学习支持计划总监梁永辉先生出席会议。

19. 吴先生及梁先生介绍檔。

20. 委员的提问和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计划有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童融入社会，惟计划提供的上网费津贴并不足以支付现时市场一般收取的上网费用。他认为计划应覆盖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家庭的大学生。此外，他亦关注计划使用的计算机是否较旧款。
- (ii) 有委员认为计划的网址会被当作提供网上学习的网址。他表示，主要用作上网的计算机的配置较处理图像或复杂软件的计算机的配置简单。他建议向计算机厂商回收旧款计算机，之后再转售给低收入家庭。

21. 吴先生表示，推行机构会定期检视及更新计算机的型号，现时其提供的计算机较一般市价便宜，而且均配备网上学习基本所需的软件，此外更有长达三年的免费保养，让低收入家庭三年内不用承担维修的开支。他又指出，计划的网站主要介绍计划内容，而推行机构的网站则提供上网学习及有关活动的信息。

22. 梁先生表示，香港小童群益会将由本年 9 月底开始与香港教育学院合作提供网上功课辅导，现阶段的服务对象为参与计划的小学生，届时会把学习材料上载至推行机构的网站让参与计划的同学下载。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2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档 SS 29/2012 号)

23.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社会福利署和廉政公署于 2012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 2012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4.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六项工作计划。“2012 年度暑期参观马场”活动已于 8 月 28 日顺利举行，共有过百名长者义工及家属出席，两名区议员亦有到场。当天的节目包括健康测试、游戏及午膳等，香港赛马会的安排十分妥善，参加者亦非常投入。“居家护老我做到—大埔区护老家庭嘉许礼”已于 8 月顺利举行，节目包括分享会、护老大使颁奖礼及减压讲座，共有超过 200 人参与。“耆乐看世界”及“健康达人 II”活动正按计划进行，“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及“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3”则尚在筹备阶段中。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25.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十项工作计划。“天生我才必有用—青少年发展计划 2012-13”、“绿色民艺服兴 2012”、“‘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2”、“Ready Go Train”、“‘Perfect Match’成长导师计划 2012”、“健康大使 VIP”、“快乐家庭 2012”、“‘童’创作计划”、“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2”共九项活动均按计划推行。“2012 大埔区杰出生选举颁奖礼”将改于本年 10 月举行，委员备悉有关修订。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26.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 12 项工作计划，各项活动均按计划进行。另外，工作小组将联同区内其他关注吸烟与健康的团体推行“‘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2012”，预计首阶段培训工作将于本年 9 月展开。工作小组将于下次会议上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档 SS 30/2012 号)

27. 主席宣布，委员会开始审议一项拨款申请。她表示，委员如信纳该项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通过。此外，她请委员视乎情况需要申报利益。

28. 委员会同意拨款 14,166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第二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黄碧娇女士、文春辉先生、林泉先生、谭荣勋先生就这项申请申报利益。

29. 主席表示，大埔浸信会社会服务处就活动“富亨建邨二十载”提出修订，详情见档 SS 30/2012 号第 4 段。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30. 秘书处就一项申请 2012 至 2013 年度区议会拨款的活动征询委员的意见。有团体以区议会拨款赞助某项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来信通知区议会该团体有意于来年继续举办同类活动，因此于活动名称前加上“第一届”的字眼。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获资助者须于活动举行前通知区议会活动的变更，如未能及时通知区议会，则须提交书面解释。该团体事后来信向区议会解释，表示因事忙而没有及时通知区议会有关变更。经讨论后，委员会会议决向该团体发出书面提示。

VIII.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的拨款

31. 妇女事务委员会来信邀请大埔区非政府机构及妇女团体参与 2012 至 2013 年的“资助妇女发展计划”，计划的主题是“妍乐人生 康健身心”。劳工及福利局会拨款资助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主办或与区议会合办有助推广妇女身心健康的地区活动。非政府机构荟贤社表示有意参与是次计划。委员会同意由该社主办有关活动。

IX.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0 月